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周德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德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周德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周德强先生在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德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须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林炯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林炯武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03 至 2009 年，担任顺德汇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至 2013 年，从事报检报关业务；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助理、采购专员、采购部副主管、采购部商务主管、采购部副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财务概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557,606.31 元，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77,273,547.8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7,554,726.0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1,949,876.31 元。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9,223,018.10 元，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77,273,547.8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889,627,208.8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11,687,770.86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1,687,770.86 元。

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636,77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唯一网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唯一网络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0.6 亿元)；唯一网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的有效期均为 5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唯一网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 5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唯一网络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0.6	5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	5 年

公司拟为唯一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唯一网络	100%	51.92%	16,049.09	1.6	6.66%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1 栋 412-414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958,401,108.11	1,062,767,124.01
负债总额	497,601,690.06	572,116,721.88
净资产	426,193,652.61	454,451,750.97
营业收入	759,446,829.04	1,450,374,272.89
利润总额	45,531,366.98	130,401,665.16
净利润	36,710,439.12	106,407,772.28

10、唯一网络从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涉及的总额为 0。

11、最新信用等级：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12、经查询，唯一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唯一网络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5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及唯一网络目前尚未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唯一网络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且唯一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2,238.37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南兴路 7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31,299.00 平方米；空地面积：5,767.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11,070,096 元/年(含税)。

2、出租方南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詹谏醒女士因其在南兴投资任职、詹任宁先生因其为詹谏醒之兄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兴路 7 号
4、法定代表人：林旺南
5、注册资本：2,58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南兴投资持有公司 37.6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9、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林旺南持有南兴投资 60%的股份，詹谏醒持有南兴投资 40%的股份，林旺南为南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0、南兴投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1、南兴投资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640,667,848.97	557,005,446.09
负债总额	361,095,880.00	339,349,486.41
净资产	279,571,968.97	217,655,959.68
营业收入	1,744,762.00	5,234,306.02
利润总额	61,916,009.29	43,213,472.30
净利润	61,916,009.29	43,213,472.30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租人)：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厂房基本情况

1.1、甲方将坐落于厚街南兴路 7 号的厂房(以下称“该厂房”)出租给乙方，甲方承诺该厂房无任何产权纠纷，并对该厂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出租权等一切权利，保证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受干扰的使用该厂房。

1.2、该厂房基本情况为：
(1)产权证明编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3150 号
(2)建筑面积：31299 平方米(租金为 28 元/平方米，含税)
(3)空地面积：5767 平方米(租金为 8 元/平方米，含税)
(4)产权人：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产权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190056456060 18

1.3、该厂房租赁用途为：生产及仓库使用。

2、厂房交付日期及租赁期限

2.1、甲方承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将该厂房以可正常使用的状态交付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

2.2、该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3、厂房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3.1、租赁期内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 876,372 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含税。空地月租金为人民币 46,136 元(大写：肆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含税。

3.2、租金按月支付，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每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厂房当期的租金。

3.3、该厂房交付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总租金的厂房租赁保证金并预缴计租期第一个月总租金(共计：922,508 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伍佰零捌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1,845,016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零壹拾陆元)。

3.4、租赁期内，该厂房所发生的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先行代甲方支付了应由甲方所承担费用的，可凭相应付款凭证要求甲方返还或在租金中自动扣除该笔费用。

3.5、甲方须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房租、保证金及乙方已交纳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退还乙方。

4、违约责任

4.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因银行系统、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付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 1‰作为赔偿。

4.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乙方保证金等相关费用超过 30 日的，须双倍返还乙方上述费用。

4.3、租赁期内，如乙方在非本合同约定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厂房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剩余租金。

4.4、租赁期内，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提前收回该厂房的，或甲方在非本合同约定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须支付乙方该厂房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剩余租金。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南兴投资租赁厂房是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场地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上述厂房的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兴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厂房租赁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租赁关联方厂房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之所需，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租赁关联方厂房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租赁关联方厂房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 转 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5、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6、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裕平	王翠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电话	0769-88803333-850	0769-88803333-850	
电子信箱	investor@nanxing.com	investor@nanx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1,783,208.21	1,407,834,460.92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557,606.31	146,851,172.95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964,304.14	142,231,380.53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039,953.56	159,891,063.77	12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8	0.4970	1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8	0.4970	1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6.43%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3,218,759.96	3,921,448,951.6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498,156.80	2,402,888,422.48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1%	111,129,993	0	质押 15,750,000
詹任宁	境内自然人	3.81%	11,245,473	8,434,105	
林旺南	境内自然人	3.19%	9,421,270	0	
詹谏醒	境内自然人	2.09%	6,173,814	4,630,360	
林近少	境内自然人	0.60%	1,774,996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46%	1,360,050	0	
何平	境内自然人	0.41%	1,222,800	0	
刘丽莉	境内自然人	0.41%	1,201,800	0	
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171,762	0	冻结 144,807
吴希龙	境内自然人	0.40%	1,17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旺南与詹谏醒为夫妻关系，为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詹任宁与詹谏醒为兄妹关系，林近少与林旺南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何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4,8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22,800 股。2、刘丽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1,800 股。3、吴希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0,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70,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636,77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